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戴廣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

01 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
02 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申請信用卡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
04 以本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而向本院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
05 費款等語。惟查被告住所地為屏東縣屏東市，有被告個人戶
06 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
07 已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，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
08 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經參酌本件被告與原告所
09 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
10 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
11 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
12 屏東縣屏東市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
13 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從而，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
14 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
15 請應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
17 院管轄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1 法 官 蔡玉雪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6 書記官 許智凱